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与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同属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雪人工程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雪人制冷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含结构性存款质押)等，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 3、法定代表人：陈瑜
-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2 日
-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 GC 类 GC2 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

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35.55
负债总额	12,642.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92.79
营业收入	5,089.46
营业利润	418.63
净利润	418.62

8、雪人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含结构性存款质押)等；
- 2、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满足雪人工程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雪人工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雪人工程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雪人工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雪人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含结构性存款质押)等，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3,072.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37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4%，无逾期担保。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